

##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組員職務代理人徵才公告(核定)

徵才機關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職 稱：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

名 額：1 名（備取 2 名）

性 別：不限

工 作 地：苗栗縣大湖鄉

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人事行政職系錄取人員報到之前 1 日止，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資格條件：一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工作項目：一、協助辦理人事業務。

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薪資報酬：按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 280 薪點支薪(129.7\*280)約 36,316 元；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給假，另辦理參加勞、健保及勞退金。

工作地址：國立大湖農工(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)

報名方式：請於 112 年 8 月 17 日(星期四)前(一律以通訊報名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將報名表件逕寄：「3644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」人事室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人事室組員職務代理人甄選」。符合者將另行通知甄試時間及方式，不符合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。

甄試方式：經資格審查合格者，本校另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擇期面試；若未獲遴用恕不通知；未錄取人欲取回原報名資料請附回信封並貼足郵資。本次甄選預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。